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下半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酒店三樓工作坊二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酒店三樓工作坊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將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最後遞交股份轉讓的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登記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過戶登記重啟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趙洪亮先生

王紹崗先生

付文國先生

陳祥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浩峰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提呈決議案；及(ii)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重續外，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938,099,28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重續外，現有購回權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數的金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及(B)條細則之規定，執行董事王紹崗先生(「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浩峰先生(「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胡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該等職位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各退任董事之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王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均可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王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股東提議重選之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tdfarm.com)及(www.ystdairyf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執行董事

王紹崗先生

王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先生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黑龍江克東和平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鎮賚瑞信達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齊齊哈爾四方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齊哈爾紅海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齊哈爾瑞信達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皇家牧業有限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政策。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應用技術學院)，主修食品工程學。

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集團總經理，其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包括經營本集團的牧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先生於奶牛畜牧業擁有逾23年的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按照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每年獲授予基本薪酬為125,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於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0%。王先生不得計入就有關應付其的年度薪酬、管理層花紅金額及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中。王先生的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專業、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合共9,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就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劉浩峰先生

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皇家牧業有限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之董事，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劉先生為VMS Investment Group的私募股權投資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於大中華區篩選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及執行私募股權交易。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信息系統與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加入VMS Investment Group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分析實習生，接受廣泛的基本分析訓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劉先生加入Tempus Investment Group為助理分析員，其後晉升為研究分析員。於該期間，劉先生的職責包括進行香港及中國市場行業及公司分析及就投資提供建議。

劉先生的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按照公司細則，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沒有收取每年董事袍金。劉先生的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就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胡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財務審核擁有逾30年的經驗，專門就併購、企業重組及籌集資金安排方面提供審計及保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以及支援服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休前，胡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胡先生目前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家族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會計高級文憑。

現在，胡先生於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上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近三年，他曾擔任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的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按照公司細則，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亦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胡先生的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認合共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概無就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90,496,4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69,049,6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各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主板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50	0.400
五月	0.470	0.425
六月	0.460	0.425
七月	0.460	0.435
八月	0.485	0.425
九月	0.580	0.450
十月	0.620	0.550
十一月	0.730	0.550
十二月	0.740	0.49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70	0.510
二月	0.650	0.510
三月	0.620	0.50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530	0.485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洪亮先生 (「趙洪亮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及實 益擁有人	1,150,900,000	10,400,000	1,161,300,000	24.76%	27.51%
趙宏宇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70,200,000	-	170,200,000	3.63%	4.03%
與趙洪亮先生一致 行動的人士(附註2)	總計	1,321,100,000	10,400,000	1,331,500,000	28.39%	31.54%
李淑霞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21,100,000	10,400,000	1,331,500,000	28.39%	31.54%

附註：

- (1) ZHL Asia Limited (「ZHL」) 實益擁有1,150,900,000股股份，而ZHL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洪亮先生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洪亮先生實益持有可認購合共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ZHY Asia Limited (「ZHY」) 實益擁有170,200,000股股份，而ZHY乃由趙洪亮先生胞弟趙宏宇先生單獨擁有。

- (2) ZHL、ZHY、趙洪亮先生以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彼等訂立一份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致行動的協議。因此，趙洪亮先生亦被視為於ZHL、ZHY及趙宏宇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28.39%實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
- (3) 李淑霞女士為趙洪亮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淑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洪亮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到上述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趙洪亮先生、趙宏宇先生、ZHL及ZHY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將增至約31.54%。

該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削減至低於25%，但會導致趙洪亮先生、趙宏宇先生、ZHL及ZHY各自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要約，乃由於彼等(即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會使彼等共同持有之投票權增至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然而，董事並無計劃或意向購回可能導致任何該收購責任的股份。除前述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影響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酒店三樓工作坊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王紹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浩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藉以行使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述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安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